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1/2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2.3.6
	機關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設施管理及檢驗科
	機關地址	268 宜蘭縣 五結鄉 利工二路100號
	聯絡人	(計畫)吳健銘、(招標)簡秀麗
	聯絡電話	(03) 9907755 #604、503
	傳真號碼	(03) 9905028
	電子郵件信箱	ag1781@mail.e-land.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1-22
	標案名稱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後續營運評估及屆期委託操作管理招商工作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4 - 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4,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23.4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補助金額 14,000,000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資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3/01/2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本局行政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非電子領標，每標新臺幣200元現金或匯票均可；郵購者須付回郵票資： 每標件新臺幣160元整(快捷郵件)，郵資不足不予受理。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2/26 17:00	
開標時間	113/02/27 10:00	
開標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本局1樓資訊公開閱覽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本局行政科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應具備第(1)項至第(2)項其中一項資格：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項目:工程技術顧問業(I101061)】，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b. 技師執業執照(應於該公司執業) c. 納稅證明 d.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營業範圍與技師科別為環境工程科) e. 當年度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會員證 (2)技師事務所 (技師科別為環境工程科)，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a. 技師執業執照

	b.納稅證明 c.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td> <td>投標廠商過去5年內曾經承攬焚化廠營運操作、整建工程或飛灰底渣相關業務監督管理之經驗，請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td> </tr>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投標廠商過去5年內曾經承攬焚化廠營運操作、整建工程或飛灰底渣相關業務監督管理之經驗，請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投標廠商過去5年內曾經承攬焚化廠營運操作、整建工程或飛灰底渣相關業務監督管理之經驗，請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p>1. 本案係先行招標，113 年度第1次追加（減）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或未獲宜蘭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前，得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或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後，將另案函知廠商決標事宜，並以預算通過日（或同意墊付日）為決標日。如預算遭刪減，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由機關與廠商雙方協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如預算經議會全數刪除者，則以廢標處理。</p> <p>2. 餘詳本案招標文件。</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1020、傳真：03-9255039)</p>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